

渭南市临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渭临政交发〔2021〕77号

渭南市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秦岭临渭段交通领域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公司、
直属机构：

现将《秦岭临渭段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28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委各工作部
门，区法院、区检察院。

秦岭临渭段交通领域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渭南市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规划基础.....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范围.....	1
(三) 规划期限.....	2
二、发展研判.....	2
(一) 形势要求.....	2
(二) 基本情况.....	4
(三) 存在问题.....	11
三、总体思路.....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发展目标.....	15
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5
(一) 干线公路建设.....	15
(二) 农村公路建设.....	16
五、重点任务.....	16
(一) 加强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16
(二) 切实加强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	17
(三) 建设高效率的运输服务系统.....	18
(四) 推进秦岭区域平安交通建设.....	19
(五) 推进秦岭区域绿色交通建设.....	20
(六) 推进秦岭生态交通建设.....	21

(七) 加强秦岭区域内智慧交通建.....	21
(八)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22
六、保障措施.....	2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2
(二) 强化规划引领.....	23
(三) 加强制度保障.....	24
(四) 夯实资金保障.....	25
(五) 夯实各级责任.....	25
(六)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6
(七)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27

一、规划基础

秦岭是中国的地理标识，是我国南北气候分界线和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功能。保护好秦岭生态系统，既是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宜居宜游、富美临渭、促进秦岭地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大举措，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生态、文化价值，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国家和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都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明确规定。《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为秦岭保护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

（一）规划背景

为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进一步明确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构建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发展新格局，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岭渭南段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渭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18-2025年）及相关法规规划，结合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交通运输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东以临渭区和华州区边界为界、西以零河河道为界、南以临渭区和蓝田县为界，北以秦岭秦岭山脚线为界。保护区范围内涉及我区桥南镇、阳郭镇2个镇，22个行政村，2

个居民社区，共计 23199 人。秦岭临渭段共有 4 条主要河流（零河、清水河、稠水河和赤水河）、4 条峪道（箭峪、蓼峪、黄狗峪和小峪）、省级森林公园 1 处（石鼓山森林公园）、市级森林公园 1 处（天留山森林公园）、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 1 处（沈河水库），保护面积为 166.87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9-2025 年。由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岭渭南段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还未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完成修订，待上位规划修订后，未来再结合《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陕西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对本规划进行修订完善。

二、发展研判

党的十九大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并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为我区交通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根本方向。

（一）形势要求

一是新时期对交通运输的新定位，要求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的提升。

党的十九大做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提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

方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临渭交通运输发展必须紧贴时代主旋律，紧扣行业新使命，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临渭交通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交通运输工作相结合，统筹发展的势头日趋加强，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发展临渭交通，是我们未来的发展主基调。

二是重大战略对交通运输的新需求，要求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的作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临渭区作为渭南市的中心城区，其区位优势更加凸显，高效聚集生产、信息、人才等要素，深度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成为临渭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势必需要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切实提高交通运输的支撑能力和服务品质，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引领的作用。

三是打造“次核心”城市的新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提质增效。

临渭区是渭南市的中心城区，位于关中平原东部，区位、人文、资源优势明显，拥有巨大的城市发展潜力。2014年4月，《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将渭南定位区域中心城市，对渭南市的发展意义重大。2018年1月，《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获批，做出了将渭南打造成为关中平原城市群“次核心”城市的战略决策，使渭南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势必要求渭南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和要素集散地，调整运输结构、转变发

展方式，提升交通运输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渭南“三地一中心”的建设和“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区”的打造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四是各个层次规划的推出对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导方针。

陕西省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推出了一系列的规划：包括《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等，都对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做出了明确部署，提供了坚强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全省坚决开展遏制秦岭区域“五乱”现象，对秦岭渭南段交通领域有关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2019年9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发布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于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渭南市发布的《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渭南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渭南市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规划》、《秦岭渭南段交通领域生态环境整保护规划》等一系列专项规划都对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导方针。

五是生态保护的继续深入对秦岭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

随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临渭区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全面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保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和秦岭生态保护区范围内广大群众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为进一步生态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奠定了一定基础。

（二）基本情况

1、地形地貌

秦岭由东向西逐渐升高，秦岭北坡山麓短急，地形陡峭，又多峡谷，南坡山麓缓长，坡势较缓、河流中上游多峡谷。渭南市临渭区位于陕西省关中东部，东经 $109^{\circ}23' \sim 109^{\circ}45'$ ，北纬 $34^{\circ}15' \sim 34^{\circ}45'$ 。临渭区由南向北依次为秦岭山地、丘陵沟壑、黄土台塬、渭河平原四个地貌单元。其中秦岭保护区范围主要为南部秦岭沟壑区和秦岭山区，山岭起伏，沟壑纵横，包括桥南、阳郭两个镇，特别是东南的箭峪岭海拔高度达 2449 米，为群山之冠。

2、气候特点

秦岭是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之间的“分水岭”。秦岭以南河流不冻，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主，土壤多酸性；秦岭以北是著名的黄土高原，早春时节温度一般在 0°C 以下，河流冰封，植物以落叶阔叶林为主，土壤富含钙质。渭南市临渭区属于暖温带季风性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3.6°C ，最热是 7 月，平均温度 27.3°C ，年极端最高平均 19.7°C ，极端值 42.2°C （1966 年 6 月 21 日）；最冷为 1 月，平均 -0.6°C ，年极端最低平均 -8.4°C ，极端值 -15.8°C （1969 年 1 月 12 日）。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干旱、阴雨、沙尘暴、干热风、冰雹、霜冻、倒春寒等。

3、动植物资源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临渭段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为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繁衍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现已查明的野生动物种类有 150 种之多，野生植物的总数量达到 47 种 150 属 300 多种，珍稀树种有白皮松、水曲柳等，药用植物及山野菜的野生资源量也相当丰富。

临渭区林业用地的总面积为 24951.25 公顷，其中：有林地为 8067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为 10667 公顷，灌木林地为 80 公顷，疏林地为 67 公顷，宜林地为 6070.25 公顷，森林资源总量偏少，且分布不均。近几年来，随着林业工程的实施和群众爱林、护林意识的不断增强，林区的植被总量和蓄积量都有了大幅增长。

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 2 种，分别为黑鹳、大鸨，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3 种，分别为鸳鸯、大天鹅、长耳鸮、普通雕鸮、纵纹腹小鸮、鸢、赤腹鹰、雀鹰、大鵟、普通鵟、白尾鸪、燕隼、红隼。湿地公园内常见湿地动物有小鸕鶿、苍鹭、大白鹭、白鹭、池鹭、黑斑蛙等。

4、公路情况

秦岭生态保护区临渭段境内过境铁路主要为宁西铁路部分路段，过境高速为 G6521 榆蓝高速渭南至玉山段 12 公里，过境省道涉及 S107 关中环线、S108 的临渭区阳郭至西安市蓝田县路段、S205 渭南至桥南段、S518 高塘至铁炉段。秦岭生态保护区临渭段涉及的农村公路有乡道 3 条公路 21.603 公里、村道公路 82 条 133.349 公里。

渭南市临渭区秦岭区域道路情况表

县区	乡镇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乡道				21.603
临渭区	桥南镇	Y426610502	临渭区桥南镇花园村-综合村	6.263
临渭区	阳郭镇	Y428610502	临渭区阳郭镇洞坡底村-大王乡三官庙村	10.851
临渭区	阳郭镇	Y474610502	临渭区大王乡三官庙村-张村	4.489
村道				133.349
临渭区	桥南镇	C026610502	天刘-平和	1.608
临渭区	桥南镇	C029610502	黑张口-杨魏	3.557
临渭区	桥南镇	C02N610502	东洛村-张村	5.6
临渭区	桥南镇	C030610502	双合-岭西	1.971
临渭区	桥南镇	C031610502	桥阳路-五渠沟	2.154
临渭区	桥南镇	C033610502	阶子-黎明	1.871
临渭区	桥南镇	C034610502	林站-长魏	0.713
临渭区	桥南镇	C035610502	秦阳-双马	0.709
临渭区	阳郭镇	C036610502	阳三路-柳沟	2.656
临渭区	阳郭镇	C037610502	阳三路-胡寨	3.229
临渭区	阳郭镇	C038610502	阳三路-陈坡	0.691
临渭区	阳郭镇	C039610502	阳三路-南庄	2.022
临渭区	阳郭镇	C03N610502	小峪寺村-代家村	2.4
临渭区	阳郭镇	C040610502	阳三路-老牛坡	1.642
临渭区	阳郭镇	C043610502	牛寺庙-刘才沟	1.545
临渭区	阳郭镇	C044610502	牛寺庙-白岩寺	2.988
临渭区	阳郭镇	C045610502	牛寺庙-马泉	0.903
临渭区	阳郭镇	C046610502	渭兰路-高弯	2.041
临渭区	阳郭镇	C047610502	渭兰路-惠沟	2.252
临渭区	阳郭镇	C048610502	渭兰路-蔡脑	0.327
临渭区	阳郭镇	C049610502	渭兰路-茺沟	2.469
临渭区	阳郭镇	C04N610502	拾甲村-黑张口村	5.6
临渭区	阳郭镇	C050610502	渭兰路-肖底	2.517
临渭区	阳郭镇	C051610502	阳三路-肖底	2.687
临渭区	阳郭镇	C053610502	渭兰路-古范	1.665
临渭区	阳郭镇	C054610502	阳郭-白咀	4.31
临渭区	阳郭镇	C055610502	阳三路-樊梨	2.954
临渭区	阳郭镇	C056610502	员阳路-谷李	1.947
临渭区	阳郭镇	C057610502	北阳-屯张	2.566
临渭区	阳郭镇	C058610502	员曲-湾渠	3.231
临渭区	阳郭镇	C059610502	员阳路-寺南	0.575
临渭区	阳郭镇	C061610502	员阳路-王明	0.955
临渭区	阳郭镇	C062610502	员曲-葛沟	0.784

临渭区	阳郭镇	C063610502	古范—堡里	1.545
临渭区	桥南镇	C181610502	桥库路-西山口	0.871
临渭区	桥南镇	C212610502	黎明—西山口	1.859
临渭区	桥南镇	C213610502	长魏—藤条咀	0.431
临渭区	桥南镇	C214610502	长魏—山根底	0.921
临渭区	桥南镇	C215610502	长魏—畅园子	1.253
临渭区	桥南镇	C216610502	花综路—杨家	3.195
临渭区	桥南镇	C218610502	综合—韩平	1.828
临渭区	桥南镇	C219610502	赤铁路—清水河	1.271
临渭区	桥南镇	C220610502	清水河—朱家坪	0.381
临渭区	桥南镇	C221610502	聂家—箭坡	1.514
临渭区	桥南镇	C222610502	清水河—常村	1.204
临渭区	桥南镇	C223610502	常村—烟村	0.603
临渭区	桥南镇	C227610502	申家—曹峪口	2.623
临渭区	桥南镇	C228610502	赤铁路—箭峪水库	1.358
临渭区	桥南镇	C229610502	赤铁路—咀子村	0.373
临渭区	桥南镇	C231610502	拾甲—铁炉子村	1.135
临渭区	桥南镇	C233610502	黑张口—姚郭	0.575
临渭区	桥南镇	C234610502	黑杨路—关村	0.739
临渭区	桥南镇	C235610502	杨魏—坡底	0.162
临渭区	桥南镇	C239610502	赤铁路—簸箕王	0.752
临渭区	桥南镇	C240610502	赤铁路—枣树庵	1.38
临渭区	桥南镇	C242610502	天刘山路—庙后	0.567
临渭区	桥南镇	C243610502	天刘山路—山根底	0.744
临渭区	桥南镇	C247610502	赤铁路——姜河三组	0.636
临渭区	桥南镇	C250610502	赤铁路——宁家	0.613
临渭区	桥南镇	C251610502	赤铁路——东刘	1.36
临渭区	阳郭镇	C258610502	屯张——边家	1.295
临渭区	阳郭镇	C259610502	屯张——畛家	0.474
临渭区	阳郭镇	C261610502	弯渠康坡路——郭坡	1.823
临渭区	阳郭镇	C262610502	黑列——芦东	0.738
临渭区	阳郭镇	C263610502	葛沟——葛沟一组	0.408
临渭区	阳郭镇	C264610502	葛沟学校——葛沟三组	0.619
临渭区	阳郭镇	C270610502	渭蓝路——严峪	0.704
临渭区	阳郭镇	C276610502	南庄——陈坡	3.232
临渭区	阳郭镇	C277610502	柳沟——老牛坡	5.732
临渭区	阳郭镇	C278610502	关环——东骆	3.322
临渭区	阳郭镇	C279610502	东骆学校——关环	0.847
临渭区	阳郭镇	C280610502	北坡——蔡脑	4.917
临渭区	阳郭镇	CH73610502	古范村 1 号路	0.365
临渭区	阳郭镇	CH74610502	古范村 2 号路	0.281
临渭区	阳郭镇	CH75610502	古范村 3 号路	0.115

临渭区	阳郭镇	CH76610502	古范村 4 号路	0.178
临渭区	阳郭镇	CH77610502	古范村 5 号路	0.178
临渭区	阳郭镇	CI93610502	姚湾村	0.346
临渭区	阳郭镇	CI94610502	张村一路	2.977
临渭区	阳郭镇	CI95610502	张村二路	0.456
临渭区	阳郭镇	CC82610502	员曲-葛沟	0.916
临渭区	阳郭镇	CC84610502	堡子口-赤铁路	0.394
合计				154.952

5、重要自然保护地概况

(1) 石鼓山省级森林公园

石鼓山位于临渭区阳郭镇石鼓山村，1981 年公布为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为周围各 500 米，海拔在 900 米到 1200 米之间。石鼓山森林公园位于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境内，秦岭北麓，距渭南市区 30 公里，于 1997 年 4 月成立，属省级森林公园，占地面积 1420 公顷，现由临渭区林业局管理。

(2) 天留山市级森林公园

天留山森林公园地处渭南市临渭区桥南镇附近的秦岭低中山区，于 2002 年 4 月成立，属市级森林公园，距渭南市区仅有 20 公里，分别由九座山峰组成，占地面积 439 公顷。平均海拔为 780-1570 米，园内山峦叠嶂，林草茂密，深峡剑开，溪水潺潺，包含凤凰山、佛祖庙、梯子屋三个景区，共计 40 多个景点，现由临渭区林业局管理。

(3) 河流水系

秦岭保护区临渭区段主要有零河、清水河、稠水河和赤水河四条主要水系，均在渭南南岸，发源于秦岭山地，是渭河的支流。

①零河

零河，西与西安市临潼区为界畔，全流域面积 304 平方公里，

本区境内占 96.8 平方公里，河道主流长 49 公里，区境内长 27 公里，年径流深 43 毫米。

②清水河

清水河，为沈河右岸支流，源于桥南镇境内的元象山。由五渠沟、黄狗峪（清涧峪）、小峪河（庙河）、蓼峪（羊河），小桥沟等较大支流于花园街北汇成，到史家村与稠水河相汇入沈。河长 34.1 公里，流域面积 86.8 平方公里。汇支毛沟 359 条，总长 332.4 公里。

③稠水河

稠水河，为沈河左岸支流，源于三官庙石鼓山南、厚子镇东与清峪的分水岭下，河长 17.4 公里，流域面积 63.7 平方公里，流经三官庙，阳郭的梨园，双雷，北庄，至史家村汇入清水河入沈。汇支毛沟 253 条，总长 223.6 公里。

④赤水河

赤水河，东部与华州区接壤，全流域面积 301 平方公里，赤水河是渭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山脉箭峪岭，出山后进入切割较深的塬区，主流长 41.4 公里，我区境内流段长 15.9 公里，年径流深 298 毫米，全流域控制面积 301 平方公里，我区境内 54.4 平方公里。以箭峪水库坝址为界，坝址以南属中山地貌，河床平均比降为 26.7%。汇支毛沟 175 条，总长 72.9 公里。

（4）沈河水库

沈河水库是南山支流上的一座中型水库，坝址位于渭南市区以南 4.5 公里的蒋家村，属渭南市管辖，已划分饮用水源地一二三级保护区，详见附图 4，设计总库容 2430 万 m^3 ，有效库容 1165

万 m³, 1992 年有效库容淤积量已达 787 万 m³。由于橡胶坝投入运用后, 挡水位抬高 3m, 目前有效库容为 833 万 m³, 兴利库容 1201.5 万 m³, 承担着渭南市的部分用水, 渭北农村人饮的部分用水以及渭南煤化工集团(渭化)的重要水源, 水资源质量级别为 II 类, 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I 类标准。

(三) 存在问题

尽管近年来我区交通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快发展, 但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 站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适应陕西加快“三个经济”发展、紧跟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新趋势等角度来衡量,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临渭段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1、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滞后, 区位优势未充分释放

目前, 全区仅有郑西、大西 2 条高铁线路, 城际轻轨铁路建设相对滞后; 过境高速有连霍高速、西潼高速、榆蓝高速 3 条; 区域内无支线机场。总体上, 综合交通运输整体效益和效率较低, 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各个交通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综合交通运输的整体效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2、客货运输枢纽建设滞后, 运输服务水平仍需提高

缺少有机衔接公路、铁路、城市公交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综合性枢纽站场; 运输站场布局不完善, 一些重要旅游景区还未建成客运站; 货运站场(物流园区)设施建设滞后, 与发展现代物流还有明显差距。农村公路标准低, 抗灾能力差, 安保设施还不齐全, 塬区运输安全隐患较多; 道路运输集约化、规模化程度较低,

运输效率不高。

3、早期建成道路的问题

秦岭临渭区域内早期建成的公路，由于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各项防护措施设计、施工不到位，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造成后期恢复治理难度大，恢复困难，并存在安全运行隐患。

4、在建项目的问题

对正在实施的秦岭区域边缘在建公路项目行业管理力度不够。在排查时发现个别公路施工现场由于施工单位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认识不足，存在未按规范施工现象，在施工区域随意堆放废弃土、石、渣，未能及时排放在设计排渣场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治措施落实滞后。这些问题虽然得到了及时整改，但是暴露出县级部门实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管理还不够规范，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不够重视。

5、新建项目受政策制约

秦岭区域临渭段新规划及新、改（扩）建农村公路项目受到多种现有政策制约，又处于山区地段，村庄稀少，地形复杂，植被较盛，建设投资较大，因此建设难度巨大，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更高，项目建设需申报省市级相关单位审批。

6、交通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

秦岭临渭段区域内公路的交通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当前情况难以适应发展需要，智慧交通建设处于起步阶段，资源尚未有效整合，与网络化、智能化的要求差距仍然明显；自动化交通调查观测点和路网监测体系建设技术不成熟，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弱，为交通发展规划、养护管理、路网运行提供的支撑能力不足。

三、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聚焦“五新”战略任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遵循，以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为目标，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在做好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发展交通工作。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多规合一。科学划定区域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主要控制线。在秦岭范围内进行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省、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并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坚持边建设边整治边恢复，避免或者减少对秦岭生态环境的破坏。规划区内的各类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本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逐步实行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以实现秦岭生态环境更加科学有效的保护。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始终把全面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像保

护眼睛一样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秦岭生态环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生态红线，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交通设施的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实行全过程、强制性监管，对已造成的生态功能损伤加强生态治理与修复，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安全绿色，集约发展。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理念，加强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阶段的安全监管，提高交通运输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保障能力；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理念，对新开工项目进行能源评估，并报区发改局审批后实施，因地制宜，加强节能管理，优先使用清洁绿色能源，减少对燃油汽车、燃油、燃煤锅炉的依赖，在工程建设的同时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

创新驱动，智慧发展。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在秦岭区域推动智慧交通发展，发掘存量潜能，发挥增量效能，以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引领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发展，不断扩大运输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推进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惠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夯实责任，严格管理。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和管控要求，清晰划分并夯实各方各级责任，健全网格化管理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制止和惩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行为，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制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实现动态监管全覆盖，违规行为零容忍。

积极动员，共同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不同方面的积极性，政府要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要注重发挥秦岭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维护美好家园。

（三）发展目标

完善秦岭临渭段区域交通规划，“结构合理、衔接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雏形初现，进一步夯实渭南打造次核心城市、加快“三地一中心”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彻底根治秦岭临渭区域内交通设施违规建设问题，秦岭区域公路服务品质大幅提升，秦岭区域沿线生态环境自然恢复，恢复秦岭宁静的自然生态环境。全面建成以多层次运输网络为支撑，智慧、绿色、平安交通为依托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以生态路衬托生态城的治路理念，打造秦岭临渭段生态交通名片，渭南次核心城市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建设生态路的理念，充分发挥经济社会效益，兼顾生态效益，建设秦岭区域临渭段绿色交通网络体系，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发展临渭交通运输。

（一）干线公路建设

为大力推进市域普通国道和重要省道升级改造，着力提高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等级的比例，实现普通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便捷通车，在规划期间实施的 S518 桥南至阳郭二级公路改建项目，因秦岭保护分区范围未最终明确，待保护区分区范围明确后，若

规划线位进入秦岭保护区范围，将进一步组织论证，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或重新选址实施。

（二）农村公路建设

目前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临渭段交通领域涉及的已有道路共计 154.952 公里，其中：乡道 3 条 21.603 公里，村道 82 条 133.349 公里。按照《临渭区农村公路建设中长期规划》（2018-2025 年），秦岭保护区内在 2019-2025 年期间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若区域内公路技术状况不能达到使用要求，将按照《条例》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采用环保工艺实施路面改造、安全防护、地质灾害治理、危桥改造等养护工程等，最大程度降低养护工程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本规划贯彻落实《陕西省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陕西省政府批复省级公路网规划时，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秦岭区域实施交通设施建设，应当首先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批后，方可实施。交通设施建设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始终把“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落实环保验收，实行全过程、强制性监管。施工单位应当在交通设施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对施工现场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理拆除，并及时恢复植被。

在秦岭临渭段范围内进行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规划、科学选址、

选线，尽量避开植被良好区域、避开不良地质区域、饮用水水源区；项目设计必须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内容，设计优先选址桥隧工程，避免大挖大填方，最大限度恢复植被，有效恢复项目区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治理等各项规费和治理费用应纳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过程必须符合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在秦岭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区内的道路设计及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批准的园区规划，并经省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完善交通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措施，构建预防、控制、赔偿、追责的交通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大投入、强化监管，用制度保护秦岭的优美生态环境。

加强在建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在建项目必须坚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和边建设、边治理、边恢复，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新建、改建公路项目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不占或少占林地，对建设周期长的、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建成通车，组织实行环境验收工作。对于早期建成的公路项目，涉及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破坏、通行安全的，衔接区秦岭办、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分类治理。对于需要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必须采取工程措施治理。对于可以采用自然恢复方式治理的，要按照“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采用以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恢复。

（二）切实加强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秦岭区域进行交通设施建设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穿河穿堤的桥梁道路等施工，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道路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必须采取措施尽可能的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的干扰；在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内应采取封闭式道路建设，封闭式道路建设应当根据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迁移规律，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影响，避免形成新的生态孤岛。经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的已建成道路改建、扩建时，其设计、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设置野生动物通道、交通减速设施及警示标志的内容。对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的过境干线要划定特定区，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保护动物。

发改、农业农村、林业、公安、海关、水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对秦岭区域公路、铁路、车站等交通运输枢纽出入境货物、包裹的检查力度，严查严打未持有行政许可文件、专用标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检疫证明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运输违法犯罪。加大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成品出售、购买、利用等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杀害、出售、经营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建设高效率的运输服务体系

加强秦岭区域内临渭段农村客运服务建设。加快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进程，以中心城区客运站为起点站，大力推进规划区域内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将客运线路、站点、客运企业运营

模式等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客运服务均等化；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特色产业”、“交通运输+旅游休闲”等扶贫模式，推进新业态健康发展，切实构建以“城乡一体化、经营规模化、管理高效化、服务多样化”为目标的安全高效、舒适快捷、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道路客运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和运输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秦岭区域内临渭段货运服务建设。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业在推进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以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现代物流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现代交通物流业，推动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加快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提升物流服务品质，推进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区域内农村物流网路节点体系建设，完善交通物流布局，使物流服务网路向行政村延伸，对农民提供站到门、门对门的农产品收集和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推广“交通运输+电商快递”，提高物流服务质量水平和供给能力。加快培育和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建设以大型龙头骨干企业为引领、以区域性中小企业联盟为主体、以零散小微型运输户为补充，以货运中介为纽带的物流市场主体，提高物流网络化、集约化水平。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通过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运输车辆的通行加强引导。

（四）推进秦岭区域平安交通建设

加强秦岭区域临渭段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在秦岭区域内进一步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和危桥改造，加强秦岭山区内的公路站场的安全保障设施标准化建设，强化交通运输重点环节监控，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应急监控、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应急保障指挥调度系统，完善秦岭区域公路保畅，构建秦岭区域的平安交通环境。

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加大公路小修保养、路面保洁、应急抢通的机械配备，及时清理排水系统，修复轻微病害，抢通受损路段，提高公路效能。冬季除雪应推广使用机械化除雪，融雪时要选择环保型融雪剂。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无淤积。

（五）推进秦岭区域绿色交通建设

大力推进美丽交通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遵循“公路设施美、路域环境美、养护管理美、出行服务美、行风人物美”的“五美”理念，在秦岭区域内，加大对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两侧植绿补绿，按照高速公路两侧不小于30米、国省干线公路两侧不小于20米、县道两侧不小于10米、主要乡村道路不小于5米的要求实施绿化林带。开展路域环境提升工程，打造畅洁绿美的行车环境，着力保护好秦岭自然生态美景，实现交通运输发展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在秦岭区域内，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建立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发展模式，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道路、桥梁、隧道、车站等推广节能灯具、智能通风照明等控制技术设备。加强公共交通驿站建设，完善驿站设施，打造绿色公路、绿色休息区、绿色车站。提倡优先使用绿色清洁能源，科学统筹优化城乡公交一体化布局，完善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倡绿色交通出行方式，实现交通运输发展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同时在秦岭旅游景区、景点的公路设施、公交站点和运营车辆，应当优先使用清洁绿色能源，减少对燃油汽车，燃油、燃煤锅炉的依赖。进行能源评估，加强节能管理。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理念，对新开工项目进行能源评估，并报发改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六）推进秦岭生态交通建设

树立生态交通理念，在秦岭区域进行交通设施的规划、选址、建设，应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尽可能保护、恢复植被。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深入论证，对涉及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项目，做好专题研究，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项目的建设时机，灵活选用技术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和投资规模。项目选址上尽可能避开生态良好区域、风景名胜区、林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于无法避让、确因交通功能显著必须建设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报批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建设。具体建设中，要采取系统防治措施，尽可能恢复原地貌植被，保证原有功能不降低；施工中严格按设计施工，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运行中加强设施管护，确保功能发挥。

（七）加强秦岭区域内智慧交通建设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在秦岭区域推动智慧交通发展，发掘存量潜能，发挥增量效能，以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引领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发展，不断扩大运输服务的

深度和广度，推进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惠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智”于管理，“慧”及民生，人、车、路、场、站一体化协同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交通动态感知、资源共享、智慧管理、社会服务等智慧交通建设。推动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互联网+高效物流”战略，提高智能交通服务水平；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重要路段和站点全天候智能化、可视化监测，提高交通数据的采集能力，加强交通运输出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结合交通流量、施工养护、路政执法、行政审批、异常信息、突发事件等路网运行监测数据，实现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数字化，为公路建设、路网运行管理、评估等提供决策支持。

（八）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以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污水垃圾有效处置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和评估制度，开展污染土壤修复试点示范，控制土壤污染，改善土壤质量。到2020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新机制基本形成，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农村公路路域内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化肥、农药、农膜对土壤的污染显著降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逐步加快建制村建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成立区交通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组

长由交通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务局、环保局、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司法局、桥南镇、阳郭镇等部门和街镇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区交通运输领域生态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协调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严格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多规合一”的要求，在开展秦岭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完成秦岭临渭段交通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科学谋划秦岭临渭段交通领域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空间管控机制，以空间规划统领交通发展。在秦岭范围内进行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并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规划区内的各类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秦岭区域进行道路建设应优先采取桥隧等工程技术措施，避免高强度、大面积开挖，减少对秦岭山体、饮用水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养护单位对已建成的在用公路，需要进行维护、养护作业的，应当依法做好作业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临渭段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省市相关专项规划的

衔接，坚持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确保总体要求一致，协同实施，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按照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规定，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本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本规划涉及的项目，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项目设计，从严控制项目用地规模，项目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在未取得用地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加强交通部门和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沟通配合，强化与发改、自然资源、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的协调，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及时把握交通运输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规划和相关政策，进一步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加强规划和建设的对接，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并加大在交通管理、重大紧急事件预案制定及处理等方面的协调力度，合力推进规划落实到位。按照“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原则，加强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及时、科学、合理的对规划涉及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推进规划科学实施。

（三）加强制度保障

全面落实秦岭保护区域网格化管理制度，以《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为纲，建立市、区、镇、村四级网格管理体系，推行所有区域“一张图”（网格划分图）、一张网（网格管理网）、一套标准（工作标准流程）的秦岭生态保护精细化管理制度，对秦岭区域所有峪道、河道全面实行峪长制、河

长制等制度。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在行业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和修订过程中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和措施，从制度层面长久的固化下来。

（四）夯实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发改、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项目策划包装，积极推进项目审批，加强与中省市职能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设立秦岭保护专项资金，将规划项目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增加政府债券投入，切实建立起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公路投融资长效机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在秦岭生态保护区内的阳郭镇、桥南镇，财政部门在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其它财力性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时，要给予适当倾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省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推进秦岭临渭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大相关资金整合力度，用于秦岭生态保护。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开辟投融资新渠道、模式，盘活优良资产，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秦岭区域临渭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保障规划区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需求。

（五）夯实各级责任

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纳入秦岭生态保护和综合交通发展年度计划，区交通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年度，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逐项落实目标任务，确保规划落到实处。要制定覆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各个环节的发展政策体系，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加强规划实施的政策引导，为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阳郭镇、桥南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践行“两山”理论，进一步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以主题教育凝聚实干力量，以专项规划统筹指导我区秦岭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和交通运输发展事业，打造绿色发展新样板。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问题落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要发挥“一岗双责”作用，压实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与推动改革发展、推动开展专项治理结合起来，配合责任部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进一步全面组织排查，明确排查参照标准，建立整改台账，加快重点问题解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在公路规划建设方面用最严的标准、最严的措施，做好秦岭区域交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进一步提升发展理念，树立生态交通理念，切实夯实交通先行官地位，大力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交通运输发展。实施过程中，加大规划宣传力度，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编写学习教材，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布和宣传，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

施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交通发展、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共同做好监督的良好氛围。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为秦岭临渭区域交通事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以高层次、复合型交通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积极引进交通领域优秀拔尖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科技创新人才，满足生态交通建设所需；大力培养业务人才，提高业务素质，在工程建设和管理中提高建设质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执法业务骨干队伍和执法管理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规划化、标准化，减少公路运行管理过程中不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全区各职能部门、街镇要认真贯彻执行《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办法》，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重要内容，利用网络、网站、广播电视台、渭南日报、“两微一端”、公益广告等平台，采取报纸刊物、宣传单、微视频、微电影、微动画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时报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时通报曝光秦岭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生态保护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过路乘旅客生态

提醒宣传，深入开展“守护大秦岭临渭在行动”、“守护大秦岭我是小卫士”、“保护母亲河”、“绿色文明校园”、“世界环境日”、“爱鸟周”、“世界生物多样性日”“国际湿地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环保行”等主题教育，组织开展秦岭生态保护志愿者活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环保行”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提高生态文明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法制意识，把对美好环境的向往转化为保护秦岭生态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营造依法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浓厚舆论氛围，积极倡导保护秦岭“人人有责”的文明新风尚，形成人人保护秦岭、共建绿色家园的良好局面。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区委各部门，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13892330779 李

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暗访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区秦岭办：

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暗访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要求，已认真阅读，结合临渭区境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1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区秦岭办：

《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1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已认真阅读，按照通知要求，结合临渭区交通运输行业特点，我局无修改意见。



2021年3月16日

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临渭区秦岭区域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临渭区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的意见

区水务局：

按照《临渭区秦岭区域水土保持专项规划》、《临渭区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的函的通知要求，已认真阅读，结合临渭区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手书）



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1 年
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区秦岭办：

按照《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1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要求，已认真阅读，结合临渭区境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临渭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秦岭区域峪长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区秦岭办：

按照《渭南市临渭区秦岭区域峪长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要求，已认真阅读，结合临渭区境内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2021年11月18日